# **天台县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

#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1号）精神，积极借鉴工业发展理念，深化“三农”领域改革，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优化土地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努力扩大农业有效投资，全面推进我县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先导，以推进“三新”共富乡村综合改革为平台，按照积极稳妥、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增量培育和存量提质“两手抓”，实行农业标准地供给，加强农业项目投资招引、农地生产经营监管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联动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两区”建设，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两非”整治，打好“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组合拳，将农业标准地项目积极打造成“功能布局科学、基础设施完善、资源要素集聚、设施装备精良、农艺技术先进、田园整洁优美、产品优质安全”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示范区、样板区。我县将以省级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县为抓手，2022年起，每年新创建农业标准地建设面积1万亩以上，到2025年，完成农业标准地改革5万亩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亩均产出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农业机械化率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农业生产能力布局。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对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规划， 紧扣构建“1+X+Y”（中心镇+中心村+保留村）乡村规划布局，大力推进寒山神隐片区、时代雷锋片区、古道枫情片区等试点片区综合改革，并启动东部片区集成改革。做亮“天台山”统一品牌，大力推广“天台山”牌品牌宣传，引导壮大茶叶、水果、养殖、蔬菜等优势产业，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特色产业强镇、未来农场等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因地制宜确定净地供给与产业项目招引标准，重构优化、合理布局农业标准地项目区块和产业空间。积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提标改造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档打造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园区、特色产业镇，推动绿色、低碳、安全产业入乡村，推动龙头企业、电商平台、产业资本入乡村，推动高附加值、强带动力、具备富民导向的重大项目入乡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园区、各乡镇（街道））

（二）合理确定净地供给标准。农业标准地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必要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建设，并设置主体标准、产业标准、投入产出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实现农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提高。结合我县农业耕地实际从土地连片流转、农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定位、土地用途管制以及政策处理等情况确定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见附件3）。对达到一定规模、年产值超过一定标准的农业项目，土地流转增量部分，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等农业发展重点区域，鼓励采取农业标准地方式推进。根据农业标准地项目产业发展需要，可与净地配套安排一定比例的设施农业用地或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耕地的做好进出平衡；涉及永农的，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５年内（含５年）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等拟征收的地块不宜作为农业标准地。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粮食安全有保障四条底线，做到稳定耕地数量质量与保障土地流转各方利益相协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进农地集中连片流转。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和土地

用途属性不变的前提下，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制度或土地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制度，积极探索集体委托流转、整畈整组整村流转等方式，引导土地经营权集中连片有序流转，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通过土地使用现状调查，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库，并对土地流转实施动态跟踪管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文书。县级依托天台县生态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农业标准地土地流转收储及项目招引等，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标准地储备量。县级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库，乡镇（街道）及时报备已流转或意向流转土地情况。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完善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促进农村产权平台交易。（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集团、县发改局）

（四）全力抓好项目招商引资。对照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明确的指标及其现有基础，分区分批对农业标准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耕地类型、产业状况、宜农地块等进行调查评估，建立农业标准地调查评估数据库。综合设置项目招引的主体资质、投入产出、规模年限、设施装备、能耗排放、生态环保、带动效益等约束性指标，实行农业标准地招商项目库储备管理（详见附件4）。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开展“集中推介”，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方式，在浙江农业博览会、各地招商大会、乡贤联谊会上，开展农业项目集中推介活动，积极推介我县产业特色。实施“叩门招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围绕科技型、现代化水平高的项目，锁定目标区域、目标产业，招引一批有市场竞争力、区域带动力、品牌影响力的引领型农业重大项目。资产经营公司将已流转农业标准地在政务信息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第三方平台进行发布，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招引工作。意向经营主体可以根据产业定位和控制性指标寻找合适的农业标准地，编制可行性报告并提请相关部门同意。资产经营公司等根据意向经营主体报名实际开展审查、对接，在此基础上达成初步意向。农业标准地竞得经营主体与资产经营公司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约定控制性指标，明确违约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项目投资要素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设施农用地优先保障农业标准地项目，形成与不同类别农业标准地、不同农业产业相匹配的多元化农用地格局。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应结合农业标准地改革一体谋划、同步实施，农业“双强”、农业“两区”等各级财政支持建设的产业类项目应优先落在农业标准地上，引导各类产业基金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标准地项目。完善土地集中连片流转财政激励机制，制定出台奖补政策。实行规模种粮补贴和土地集中流转补贴，抛荒耕地集中连片流转并种植粮食作物的每亩补助200元；由村集体进行统一流转的，补助村集体每亩200元。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土地所在村应配合做好土地整治的相关服务工作，按建设用地复垦10000元/亩，垦造耕地项目2000元/亩支付村集体服务费。耕地质量提升项目中质量等级有提高的区块，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费按结算审核后总价的5%补助。加快“大搬快聚”进度，全县计划搬迁80个自然村。优化金融保障服务，引导加大涉农资金投放，创新农业保险产品，积极开展金融支农模式探索。加强农业引智和创新人才培养建设，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计划，加强乡村技术、建设、经营等专业人才和综合人才的培育、储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社保局、县金融工作中心、人民银行天台支行、各乡镇（街道））

（六）夯实完善服务支撑体系。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帮助农业标准地项目投资主体做好企业登记注册、设施农用地审批等服务工作，推进农业农村投资集成“一件事+明白纸”改革， 打造农业投资最优营商环境。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推进种业振兴，开展高质量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加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全面应用全程机械化技术，推进农业“机器换人”，推广节本增效措施，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生产效率。全面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和保护性耕作， 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全面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大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应用，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七）严格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各乡镇（街道）建立监督审核机制，规范项目管理流程（见附件2），对农业标准地改革中的土地流转、调查评估、招商引资、签约供地、要素支持、服务保障、项目实施等进行全过程监管。相关部门以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和投资建设协议为基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标准地交易后生产经营过程日常监管，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防范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农业标准地项目竣工投产后于约定期限内，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农业标准地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奖惩机制，对按照标准规范生产经营的主体给予相应奖励激励，对严重违反农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主体按照约定解除协议。（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专班

切实加强对农业标准地改革的组织领导。组建农业标准地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面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落实农业标准地改革四大体系，形成目标清晰、政策完备、流程规范、操作简便、风险可控、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开展农业标准地改革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各方利益协调，跟踪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以农业标准地为切入口，统筹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粮食生产安全、农民权益保护、土地用途管控、“两进两回”机制、集体经济发展、农村营商环境优化等集成改革，重构土地经营方式。农业标准地改革纳入县对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季度 召开一次调度会，交流汇报工作进展，研判分析问题，协调解决 农业标准地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问题，部署落实重点任务。同 时通过会议、通报、督查等形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

（二）建立工作清单制度。各乡镇（街道）每月报送工作进 展情况，报送试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尤其是需要协调解 决的重大问题，报送实践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

（三）建立领导联系制度。把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项目作为突破性抓手，由主要领导领衔及领导班子联系，定期会商、研判、指导。

（四）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将农业标准地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各乡镇（街道）工作推进、任务落实、政策落地等情况开展督查指导。

附件：1、天台县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农业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图

3、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清单

4、农业标准地招商项目标准清单

5、2023 年全县农业标准地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天台县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人员名单

组 长：徐龙强

副组长：余忠海（县农业农村局） 汤坚志（县自然资源局）

成 员：丁国华（县发改局） 袁云芳（县科技局）

庞尉杨（县财政局） 许淑芬（县人力社保局）

潘岳鹤（县行政审批局） 徐吉祥（农业园区）

茅晓敏（县金融工作中心） 徐辉（县交通集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余忠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舜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2



附件3

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清单

|  |  |
| --- | --- |
| 内 容 | 标准要求 |
| 土地连片流转 | 1.土地流转手续合法有效；2.土地集中连片50亩以上（粮食100亩以上）；3.土地流转期限5年以上；4.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或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制度。 |
| 农业基础设施 | 1.土地平整；2.土壤改良；3.灌溉与排水；4.田间道路；5.农田防护；6.农田输配电。以上内容达到基本生产作业要求。 |
| 产业发展定位 | 1.符合产业规划；2.明确主导产业；3.符合能评环评要求。 |
| 土地用途管制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明确耕地性质。 |
| 政策处理情况 | 1.相邻地域权属明确；2.相关政策处理到位，无信访。 |

附件4

农业标准地招商项目标准清单

|  |  |
| --- | --- |
| 内 容 | 标准要求 |
| 主体资质 | 具备较强经营能力的市场主体或农户，近3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严重失信行为，没有发生严重亏损。 |
| 投入产出 | 高于当地农业生产投入产出平均水平30%以上。 |
| 规模年限 | 种养殖规模适度，经营期限一般5年以上。 |
| 设施装备 | 科技化、机械化水平较高，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当地平均30%以上，设施种养殖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
| 能耗排放 | 农业能源消耗、农机排放符合环保相关规范。 |
| 生态环保 | 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安全、土壤质量和环境保护符合相关规范。 |
| 带动效益 |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联结机制，能够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

附件 5 2023 年全县农业标准地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乡镇（街道） | 建成面积（亩） |
| 1 | 赤城街道 | 400 |
| 2 | 始丰街道 | 600 |
| 3 | 福溪街道 | 400 |
| 4 | 平桥镇 | 4000 |
| 5 | 白鹤镇 | 2500 |
| 6 | 坦头镇 | 1500 |
| 7 | 三合镇 | 1500 |
| 8 | 洪畴镇 | 600 |
| 9 | 街头镇 | 1500 |
| 10 | 石梁镇 | 1500 |
| 11 | 南屏乡 | 400 |
| 12 | 雷峰乡 | 400 |
| 13 | 三州乡 | 400 |
| 14 | 泳溪乡 | 400 |
| 15 | 龙溪乡 | 300 |
| 合计 | 16400 |